

# 沅江市统计局

沅统法检通字〔2020〕16号

##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
沅江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定于2020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你单位近两年贯彻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情况。检查重点内容为2019年度劳动情况(年报)表数字质量。

检查方式：现场查验、询问有关人员、核对原始凭证、统计台帐等相关资料等。

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要求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、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,并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1.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。
- 2.相关统计报表制度(机构、人员、制度),统计报表及

报表复印件。

3.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(包括电子台账)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4.相关统计报表填报人的身份证和《统计从业资格证》复印件。

5.《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基本情况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其他:填列基本单位情况调查表内容。

请你单位给与配合和支持,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的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,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:沅江市统计局(市治大院11楼统计局法规股)

联系人:彭夏先, 联系电话:0737-2812269



# 沅江市统计局

沅统法检通字〔2020〕07号

##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
沅江市统计局 2020年9月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定于2020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你单位近两年贯彻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情况。检查重点内容为2019年度劳动情况(年报)表数字质量。

检查方式：现场查验、询问有关人员、核对原始凭证、统计台帐等相关资料等。

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要求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、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,并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1.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。
- 2.相关统计报表制度(机构、人员、制度),统计报表及

报表复印件。

3.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(包括电子台账)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4.相关统计报表填报人的身份证和《统计从业资格证》复印件。

5.《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基本情况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其他:填列基本单位情况调查表内容。

请你单位给与配合和支持,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的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,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:沅江市统计局(市治大院11楼统计局法规股)

联系人:彭夏先, 联系电话:0737-2812269



# 沅江市统计局

沅统法检通字〔2020〕04号

##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
沅江市林业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定于2020年6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你单位近两年贯彻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情况。检查重点内容为2019年度劳动情况(年报)表数字质量。

检查方式：现场查验、询问有关人员、核对原始凭证、统计台帐等相关资料等。

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要求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、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，并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1.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。
- 2.相关统计报表制度（机构、人员、制度），统计报表及

报表复印件。

3.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(包括电子台账)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4.相关统计报表填报人的身份证和《统计从业资格证》复印件。

5.《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基本情况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其他:填列基本单位情况调查表内容。

请你单位给与配合和支持,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的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,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:沅江市统计局(市治大院11楼统计局法规股)

联系人:彭夏先, 联系电话:0737-2812269



# 沅江市统计局

沅统法检通字〔2020〕02号

##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
沅江市档案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定于2020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你单位近两年贯彻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情况。检查重点内容为2019年度劳动情况(年报)表数字质量。

检查方式：现场查验、询问有关人员、核对原始凭证、统计台帐等相关资料等。

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要求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、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,并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1.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。
- 2.相关统计报表制度(机构、人员、制度),统计报表及

报表复印件。

3.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(包括电子台账)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4.相关统计报表填报人的身份证和《统计从业资格证》复印件。

5.《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基本情况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其他:填列基本单位情况调查表内容。

请你单位给与配合和支持,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的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,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:沅江市统计局(市治大院11楼统计局法规股)

联系人:彭夏先, 联系电话:0737-2812269

